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限期提出升等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德人字第 1150006389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，鼓勵教師持續提升教學品質、實務研究、產學合作與專業服務水準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限期提出升等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教師，係指本校編制內聘任未滿五十五歲之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- 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案教師之限期提出升等或聘任考核，除聘約另有規定外，得準用本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，應自本規定施行之日起六年內提出升等。
- 本規定施行後新聘之各級教師，應自起聘日起六年內提出升等。
- 前兩項所稱「提出升等」，係指其升等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審議通過，其提出升等生效日仍在六年的期限內者。
- 第四條 各級教師未於前條條規定期限內提出升等者，自第七年起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停止晉薪。
 - 二、不提供個人研究室。
 - 三、不得在校外兼職、兼課；校內超支鐘點費不予支領。
 - 四、當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量（考核）不得評列為甲等（含）以上。
- 未依期限提出升等之教師，如於後續學年度完成提出升等者，自次學年度起，恢復晉薪及前項各款限制，但此前已停止之晉薪不予補發。
- 第五條 教師因下列事由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所屬系（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、院及校教評會申請延長提出升等期限：
- 一、懷孕分娩、流產或育嬰留職停薪者：每次分娩或流產，延長提出升等年限二年；育嬰留職停薪者，依其實際留職停薪期間遞延。
 - 二、罹患重大疾病（須附健保特約醫院重大傷病證明）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：得申請延長提出升等年限二年，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。
 - 三、因遭遇其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由或突發災變者：經校教評會專案審議通過後，得延長提出升等年限至多二年。
- 第六條 教師於本規定之提出升等期限內，兼任校內一級、二級主管職務者，其應提出升等的年限，得依其實際兼任主管職務之任期時間等同遞延。
- 第七條 為協助未完成提出升等之教師，各院、系（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應對應提出升等而未提出升等之教師成立「教師升等輔導小組」，針對教學、產學研究計畫、多元升等報告撰寫等給予具體輔導。輔導紀錄應送院教評會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訂定